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1,244,544 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2,64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01,935,590.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共转增股份数量 145,622,27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
=101,935,590.40 元/293,893,744 股=0.3468450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145,622,272 股/293,893,744 股=0.495492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10=101,935,590.40 元/293,893,744 股*10 股=3.468450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10=145,622,272 股/293,893,744 股*10 股=4.95492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8450元/股）÷（1+0.495492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44,544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64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发放范围：以现有总股本291,244,544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64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 2,649,2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083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818	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67,317	1.72	2,533,659	7,600,976	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826,427	98.28	143,088,613	431,915,040	98.27
(三)总股本	293,893,744	100.00	145,622,272	439,516,016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 439,516,01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94 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
=101,935,590.40 元/293,893,744 股=0.3468450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145,622,272 股/293,893,744 股=0.495492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8450元/股）÷（1+0.4954929）。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4.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管秩生、管子慧、王建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特定股东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截至2022年4月11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调整的情况。

八、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袁娴

咨询电话：0768-2852923

传真电话：0768-2852920

九、备查文件

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